

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(新生)課後照顧班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 114 年 9 月 1 日【一】起至休業式前一天 115 年 1 月 19 日【一】止
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)。

肆：時間及費用：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上課節數	預估學費	餐費	冷氣	備註
低年級	A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1:50 至 15:50	312 節	9,137 元	4,290 元	87 元	(1)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： $410 \times \text{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20$ (2) 暫定 115/1/20(二) 休業式
	B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1:50 至 17:30 及 週二 15:50 至 17:30	508 節	14,877 元	4,290 元	142 元	(3) 午餐一餐 55 元。
	C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1:5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606 節	17,747 元	4,290 元	169 元	(4) 冷氣費自費生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一度 2.82 元計算 *開課日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。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之學生，得「全額」減免學費參加本服務。
2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低收/中低收、身心障礙、弱勢兒少得「全額」減免午餐費參加本服務。
3. 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：情況特殊學生，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得「部分」減免學費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，餐費則應自行繳納或參考【陸. 注意事項點 2】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請附 113 年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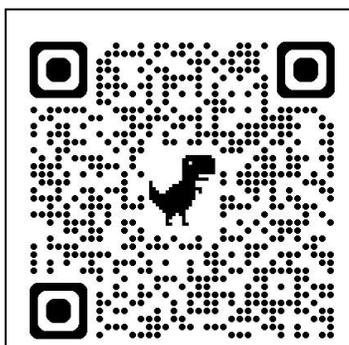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、弱勢兒少證明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申請『情況特殊學生』請將上述補助資料於 114/6/20(五)前交至輔導室課後班老師，實際符合補助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局當期公告為主，若有變動，敬請見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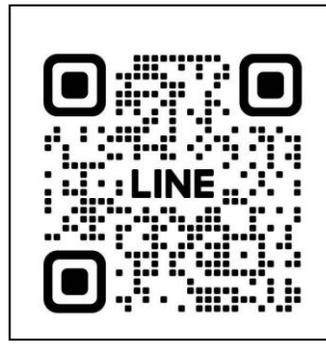
4. 參加學生須遵守課後班秩序及規定，經老師屢次規勸後仍不遵守者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將予以退班。
5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於放學時間，妥善安排子女接送或自行返家事宜。
6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7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費用另計。
8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柒、小一課後班報名時間：請於 6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，填寫線上表單(成功將收到回傳 email, 請務必確認)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9103483 轉 754 課後班秘書或加入官方 line 詢問。

課後班報名請掃



課後班官方 line 請掃



全面線上報名，如需紙本報名，請家長到輔導室填寫報名表